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88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力凰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莉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謝金全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7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635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0,40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之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紀元